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之後，本公司將會考慮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展開進一步磋商。

####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數據分析平台及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資訊科技服務，專門為機構提供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技術賦能，以助機構實現數碼化及實施人工智能。目標公司在為國際機構及消費者構建及擴展數碼化及人工智能為基礎的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在金融服務業及B2C行業的數碼轉型、數據科技及增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銷售股份的代價

賣方與本公司將就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展開磋商，並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具體條款達成協議。正式協議應包括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的初步磋商，銷售股份的代價須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估值等因素釐定，該估值預期約為一千萬美元，並須視乎目標公司的最終估值而定，而目標公司的最終估值將根據(其中包括)將由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其他估值評估而釐定。

買方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相當於買方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

倘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約方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結果不獲信納)而無法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作廢及失效。可能收購事項須在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本集團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進行相關盡職審查。

## 排他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賣方同意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向任何其他方招攬、發起或參與討論或磋商。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保密性、排他性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慣常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可能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認為，是次可能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幫助研發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系統(DL-GPT)及相關應用，同時亦能推動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創建一個人工智能資產管理及財富傳承的全球生態系統，擴大我們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豐富收入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待信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結果後，賣方與本集團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以本公司及賣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待信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結果後，本集團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若干百分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in of Dema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hain of Dem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